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锋)

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任期内（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10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博瑞霖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博因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珠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霖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奥维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济霖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次数
吴锋	1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本年度任期内，共召集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召开1

次会议，对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正、客观地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及现场调研等形式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具体事项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持续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学习，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持续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行业发展分析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锋

2024 年 4 月 22 日